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于2026年8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6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于2026年8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滚动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6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始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6年8月8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完成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2.8227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期限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8月8日,截止日期为2027年8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4.7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9、1000001100、1000001101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3日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4.70万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人

5、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33.03元/股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实际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94.7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卫锋	副总经理	9.00	3.05%	0.06%
2	蒋伯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50	2.54%	0.05%
3	李丽莉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4.0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9人)			274.20	93.04%	1.81%
首次授予合计(202人)			294.70	100.00%	1.9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本次授予登记申请提交前,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其对应的合计3.3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2人,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8.00万份调整为294.70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相应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摊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4.70	2,376.43	630.92	1,051.30	526.32	167.8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三个月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类型为定期存款,期限为三个月。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检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5,660,377.36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794,339,622.6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198,113.2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41,509.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1.10%	27.5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不超过500.00	422.10	2.12	0
2	定期存款	8,700.00	8,700.00	28.28	0
3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66.46	0
4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27.50	0
5	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6.26	0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27.63	0
7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65.47	0
8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23.72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53.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4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3亿元(含本数)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六个月期限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上述定期存款已于2026年7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65.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26	2026/7/26	1.30%	10,000.00	65.47